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天物生态，股票代码：831638。天物生态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本公司”、“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德邦证券担任主办券商。

自挂牌以来，天物生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德邦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天物生态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天物生态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相关整改意见。天物生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为配合天物生态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天物生态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

